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促字第2903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鄭育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據金管會函令『銀行行使加速條款，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銀行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收取』，合先敘明。二、相對人於110年6月17日向聲請人訂立勞工紓困貸款契約，貸款總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約定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清償，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息，採浮動方式計付(本件利率為年息1.845%)，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以帳上已產生之違約金，及自繕狀日(即加速條款請求日)翌日，以現欠本金餘額，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六個月期間以下繳日+1日為起算點)，逾六個月以上者，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111年6月16日止，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依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七條之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利息者，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1元。三、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1：帳務明細。證2：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江靜玲

附表

111年度促字第00290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9996元	鄭育賢	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84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9996元	鄭育賢	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1	新臺幣	鄭育賢	自民國111	至112年1月	按上開利率

	79996元		年9月16日起	18日	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